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鄭立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吉維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品源

訴訟代理人　黃鴻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之真偽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如冒用他人姓名或本無其人而捏造姓名提起訴訟者，應以其訴不合法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64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李國祥以原告名義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經原告配偶張錫敏陳稱：原告目前有語言障礙，已臥床12年之久，不知道該聲請支付命令相關事宜，原告亦未授權他人聲請等語，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查訪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認本件訴訟係由他人冒用原告姓名提起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且無法補正，自難認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